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14日至2025年02月13日止。

第 79770077A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12日

商 标

邦邦富

申 请 人 湖南邦邦富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洋湖街道福祥路72号蜜橙家园20栋202

代理机构 北京挚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6类：纸；带有电子发声装置的儿童图书；图画；印刷品；纸制或塑料制手提袋；学校用品（文具）；书写工具；教学材料（仪器除外）；文具或家用胶带